

珊瑚之父黃春生

曾遭日人嘲笑，激起民族自尊，才遠赴日本學習珊瑚採捕技術，蘇澳鎮民黃春生窮其畢生鑽研，被南方澳漁業界尊稱「珊瑚之父」。

為了開發高經濟的珊瑚漁業，民國四十八年間，黃春生毅然將他僅有一艘漁船賣掉，變換成旅費，東渡日本四國學習採捕珊瑚技術，但學習過程並不如想像中的容易，因為日人不肯將其技術轉移，在日方摸索一段時間後，春又回到台灣。

黃春生談及學習珊瑚採撈技術時，亦曾受安檢人員刁難，民國五十二年間，黃所擁有的南榮號漁船要出海作業時，經常被隸屬警備總部的港區安檢人員看著他帶一堆堆石頭出海，不知道在搞什麼名堂，且懷疑該船是幹走私勾當，常檢查幾個小時才放行。

返港後看著南榮號漁船帶著一堆很不顯眼的珊瑚原木，安檢人員懷疑他們不是以這些珊瑚原木作掩護走私，就是頭腦有問題，被安檢人員視為「異類」。

直到民國五十三年，黃春生到省漁業局申請漁業執照時，認識了當時正大力推廣珊瑚漁業的黃秋雁，不但從他那兒學習到豐富的珊瑚漁業知識，並獲得二萬元的漁業推展補助，更重要的是取得珊瑚漁業執照後，從此之後可以冠冕堂皇進出港，也因是珊瑚漁業的啟蒙者，備受安檢單位禮遇，和往昔的種種有如天壤之別。

黃春生說，根據省漁業局漁業發展的記載，本省早期珊瑚漁業的發展，係漁業局於民國五十二年所擬定的開放珊瑚計劃，但他自民國四十九年從日本歸國後就開始自我摸索，直到民國五十二年已可自給自足，

且珊瑚漁業所帶來的價值比其他漁業還高。

又說，當年捕撈珊瑚不像現在要遠渡重洋或越界採捕，在蘇澳外海和龜山島一帶即有豐富的珊瑚漁業資源，早出晚歸就有很好的收穫，當年一台斤的珊瑚原木商人收購價格是五、六千元，比其現在雖然價錢相差很多，但以當年的幣值和漁村生活水平，是一項令人動心的漁業。

台灣海峽採捕的珊瑚原木不但枝幹粗，色澤更是鮮紅耀眼，是加工裝飾的上等原料，世界各國的貿易商紛紛慕名而來，為南方澳漁村贏得珊瑚王國的美名，惟現今珊瑚漁業早已被列為夕陽漁業，不得再繼續訂造採撈，當年的意氣風發如今僅能在記憶中找尋。

